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 月 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 勇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0	2:50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40	2:5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7	2:50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0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0
賴 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0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0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0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0
林麗芳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0
簡永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0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0	2:50
萬瑞珍女士	增選委員	2:30	2:50
張月霞女士	增選委員	2:30	2:50
莫兆麟先生	增選委員	2:30	2:50
姚 銘先生	增選委員	2:40	2:50
李立航先生	增選委員	2:30	2:50
孫美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委員會秘書)	2:30	2:50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金鈺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1
馬惠就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北區)
黃品穎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上水)
施淑娟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未克出席者：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	---------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何威文先生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增選委員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廖國華先生、劉國勳先生、呂迪明女士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11 月 4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2007/2008 年度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1/2009 號)

4. 黃品穎小姐介紹文件。她表示鑑於近日失業率上升，爲了盡快協助受經濟逆轉影響的人士，勞工處於 2009 年 1 月 5 日及 6 日在天水圍天耀邨舉行兩場大型的招聘會，共有 38 間企業參加，提供約 4000 個職位空缺。此外，受金融海嘯的影響，不少食肆出現經營困難，但同時亦有大型食肆計劃逆市擴充。有見及此，勞工處針對飲食業而在灣仔稅務大樓開設飲食業招聘中心，爲僱主及求職者提供即場招聘及面試的機會，中心預計在農曆年後投入服務。
5. 溫和達先生詢問勞工處，有否就申請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北區居民職業分類作出統計，以評估該計劃是否對某些行業的就業率特別有幫助。
6. 李立航先生表示金融海嘯對各行各業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他詢問其他政府部門會否爲失業者提供心理輔導及支援，以便他們積極面對失業或轉職問題。
7. 藍偉良先生詢問，文件第 1/2009 號表四中的服務工作人員一項，08 年的空缺數字比 07 年的數字增加近 600 的原因。他又詢問早前向勞工處建議與中國勞動局加強合作，爲香港市民舉辦不同類型的內地招聘會的進展。
8. 黃品穎小姐感謝各委員及議員的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有關交通費支援計劃方面，該計劃在 08 年 7 月推行放寬措施，勞工

處暫時並沒有就有關數據作出統計。勞工處會密切留意有關措施的成效，並樂意聽取意見，如有需要，會於一年後就有關計劃作出檢討；

(ii) 文件第 1/2009 號表四中的服務工作人員一項，08 年的空缺數目比 07 年的數目有所上升，主要見於樓面、廚師及廚房工等職位。至於舉辦內地招聘會方面，暫時未有具體的進展，若有進一步的資料，將向各委員報告。

9. 藍偉良先生歡迎勞工處在灣仔開設飲食業招聘中心，但表示北區居民到灣仔求職及上班，路程遙遠。他詢問勞工處會否在北區開設飲食業招聘中心，方便求職人士。

10. 黃品穎小姐感謝藍偉良先生的意見，並表示灣仔的飲食業招聘中心集中處理全港的飲食業空缺，相信計劃擴充的大型食肆亦會透過該招聘中心招聘位於其他地區的分店職位。此外，上水就業中心亦會經常舉辦地區性的招聘會，為北區居民提供更方便的就業服務。

第 3 項——截至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止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文件第 2/2009 號)

11. 委員備悉報告。

第 4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3/2009 號) (夾附利益申報表)

12. 主席表示收到盧佩珍女士提交的利益申報表，她是舉辦「普光的馬拉松」活動的團體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學校的校董。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3. 委員會通過附錄一(A)第 1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撥款申請內容詳載於附表一。

第 5 項——其他事項

14. 主席表示為加強公民教育委員會與 18 區區議會的溝通和協作，將公民教育的信息有效和廣泛地在地區傳播，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出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試驗計劃，向每區區議會提供不多於 1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區議會舉辦一項公民教育活動，而該活動可以是到內地交流活動。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區議會已通過授權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項活動。

15. 主席建議，由於現時區議會的撥款不能用於在香港境外舉行的活動，

故今次是個好機會，為北區的青年舉辦國內交流活動，讓他們多認識祖國。對於是次活動，他希望交由一些有舉辦交流團經驗之團體舉辦。由於撥款只能資助一項活動，所以提議除邀請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外，還邀請過往曾舉辦類似活動的北區青年協會及路德會賽馬會雍盛綜合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他建議這 3 個團體於 2009 年 3 月的委員會會議前提交活動計劃申請，讓委員會將從中挑選最合適的申請再推薦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16. 委員會通過第 14 段的建議。

17. 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8. 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